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蔡鴻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祺炎、首席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林美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7,95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170000=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紀婕